

性別平等教育 111 學年度實施計畫

98 年 4 月 8 日訂定
101 年 9 月 11 日修訂
104 年 8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1 年 3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1 年 8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推行，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以實現性別平等目標。
- (二)改善校園環境的安全設施，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
- (三)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三、執行要領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科課程教學，教導學生尊重他人性傾向。
- (三)辦理或遴派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四)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教材供教師參考，以利教學。
- (五)藉由週會、班會、讀書會或團體活動時間，研討、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六)加強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 (七)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申訴機制與危機處理流程，妥善處理個案。

四、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五、實施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六、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要項	辦理內容	承(協)辦單位	備註
行政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有組織章程並設專人負責。	學務處	
	2.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人事室、會計室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每學期初定期召開)

實施要項	辦理內容	承(協)辦單位	備註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並執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人事室、會計室 圖書館	各單位擬定年度工作內容，交由執行秘書彙整。
	4.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並有效運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計室	
課程與教學	1.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教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輔導室	購置或蒐集相關圖書與視聽媒體、教案設計等資料，提供師生借閱。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與評量研究。	教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輔導室	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教案。
	3.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4. 教師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等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	111.08.30~112.06.27 融入各學科教學
專業知能成長	1. 薦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辦理之研習。 (111.8.23-24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人事室、圖書館	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辦理。(111.8.4教職員工性別不分你我他研習，經費4000元) (112.2.6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研習，經費4000元)
	3.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人事室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研習。

實施要項	辦理內容	承(協)辦單位	備註
	4. 薦派教師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學務處、輔導室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培訓。
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總務處、學務處	定期檢測、維修並記錄。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總務處、學務處	向師生說明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於學校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公告。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提供個案心理諮詢服務。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規範。	教務處、學務處	規定列入學生手冊。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之協助。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校內設置哺乳室，並有輔導人力及校護提供諮詢。
	7.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並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	學務處、輔導室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於學校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公告。
	2. 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學務處、輔導室	加強宣導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3. 設有申訴管道。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	人事室	
	5. 事件處理與追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施要項	辦理內容	承(協)辦單位	備註
	6.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 訂有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 訂有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人員出席費12000元
宣導與推廣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	111.9.30 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講座經費4000元 111.3.1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經費4000元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印製相關文章，導師透過班級活動課向學生宣導。 (學期初、學期中、學期末不定期宣導) (經費9600元)
	1. 學校網頁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於學校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公布活動成果。 (全學年宣導)

七、經費來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性別事件實報實銷，經費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影印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八、檢討

每學期結束後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作檢討報告，以作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九、獎勵辦法：

- 1、全校教職員工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視為全校工作推展重點及本身教師職責之一部分。
 - 2、參與推展之教師優先報名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
 - 3、推展成效良好，考績優等，由性平會簽請敘獎。
- 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